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長大學字第1130015876號
附件：113學年度長榮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主旨：公告「長榮大學113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依據：113年10月17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議
通過。
公告事項：全文詳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校長李泳龍

113 學年度長榮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修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貳、目的：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參、實施對象：學校教職員工生。

肆、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

一、成立防制委員會：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4 項與第 5 項規定略以，學校應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稱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校長或副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與學生代表。委員任期 1 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二)本校防制委員會，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與審查小組名單如附件。

(三)防制委員會成員應配合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教育局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二、落實教育宣導及專業增能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如：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及處理、班級經營策略、輔導諮商技巧等。

(二)教職員工部分：

1. 配合每學期學期校務會議、行政會議、主管會議、導師會議、導師專業研習等時機，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宣導。

2. 運用虎皮、「新生班導師」群組，擇要實施校園霸凌防制宣導。

(三)學生部分：

1. 結合「新生定向-新生須知懶人包」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宣導。

2. 每學期「友善校園週-淨零永續生活與實踐」課程，實施校園霸凌防制宣導。

3. 運用虎皮系統、「長大賃居幹部群組(全校副班代)」LINE 群組，不定期公告校園霸凌防制案例或教育宣導。

三、積極預防作為

(一)強化熱點巡查：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本校與地區大潭派出所、歸仁分局偵查隊、交通組、大潭消防分隊、大潭里、武東里里長及社區

巡守隊，建立學校及社區聯繫網絡，協助校內防制霸凌業務及校園周邊危險區域巡邏。

- (二)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三)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附件 2)。
- (四)融入課程、班級經營與教職員工宣導：
 1. 運用每學期「友善校園週(淨零永續生活與實踐)」課程時機，落實反霸凌宣導。
 2. 運用全校導師會議反霸凌宣導時，併請導師利用班會、導生聚會或班級群組等時機進行反霸凌宣導，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並鼓勵學生見義勇為。
 3. 對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與眾不同、易與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加強關心輔導，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事態度。
- (五)強化宿舍管理：
 1. 強化宿舍管理員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若遇疑似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彈性調整宿舍寢室，以減低人際關係衝突。
 2. 運用住宿生座談會時機，向校內住宿生加強宣導反霸凌相關規定。
- (六)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1. 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積極依防制準則第 21 條處理，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處遇。
 2. 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檢舉、查證後，得依防制準則第 21 條處理，採取正向管教、懲處、輔導或其他適當措施。
 3. 拒學或自傷意圖學生，如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首先由導師、諮商中心協助與輔導。
 4. 接獲檢舉時，應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伍、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之具體作法

一、暢通檢舉管道、加強保密及安全性：

- (一)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二) 持續向全校教職員工生宣導，可利用學校霸凌檢舉專線(06-2785119)、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或逕行透過班級導師等方式尋求協助，俾及早介入制止與化解校園霸凌事件。
- (三) 對檢舉人、案件之當事人、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皆應予以保密。
- (四) 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而有旁觀學生制止，應予鼓勵並對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行為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二、明定分工職掌、落實通報義務：

- (一)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各處室權責劃分如附件 3。
- (二)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霸凌業務承辦人通報，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三、配當合適空間、處置依法規定：

- (一) 事先就案件處置之會前會、調查/調和會議、訪談之場地、錄音或錄影器材、資料保存設備，視特性周全安排(包括討論空間之隱蔽性、安全性與隔音功能)。
- (二) 處理疑似霸凌案件應依據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並利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以完善處理程序。

四、化解衝突、回歸正常學習：

- (一) 遇有生對生紛爭，學校應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二) 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輔導轉班。
- (三) 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四) 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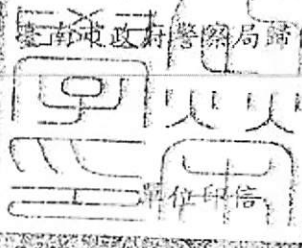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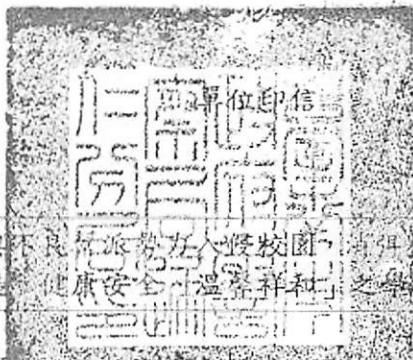
陸、獎勵：依據本校相關獎勵辦法與規定辦理。

柒、經費支應：所需經費預算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單位業務費項下核支。

捌、本實施計畫經防制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長榮大學 113 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 3 人為審 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孫惠民	副校長		
2	學務人員	許哲強	學務長	審查小組	
3	學務人員	穆堃豪	校安中心主任	審查小組	
4	學務人員	邱睿宇	生活輔導組長	審查小組	
5	輔導人員	曾琳雲	諮商中心主任		
6	未兼行政職務 之教師代表	林俊銘	不動產財經學 程助理教授		
7	行政人員	郭璞真	人力培育組長		
8	外聘專家學者	劉嘉蕙	嘉南藥理大學 社工系副教授		
9	學生代表	蔡尚君	學生會會長		
附 註	<p>一、依據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4 項與第 5 項：專科以上學校應組成<u>防制委員會</u> 7 人至 11 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u>校長或副校長</u>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學生代表。</p> <p>二、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p>				

長 榮 大 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簽定日期	107年01月01日	簽定地點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
簽定單位	長榮大學	用印處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歸仁分局		
簽定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約定事項	<p>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 舉凡長榮大學請求歸仁分局或大港分局協助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p> <p>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 (一) 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 (二) 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三) 加強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 (四) 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 (五) 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 (六) 協助轄區學校辦理學生外宿安全認證，認證方式由學校邀集警察(分局)共同會商。</p> <p>三、協調聯繫： (一) 協請學校教師、訓輔人員、軍訓教官配合校園訪查，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與不良幫派組合在學校活動狀況。 (二) 協請落實執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規定，提供毒品、黑道幫派侵入校園情資。</p>		

<p>約 定 事 項</p>	<p>四、約定通報： (一) 查察發現學生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民俗藝陣或其他偏差行為，密件通報學校加強輔導。 (二) 清查校園周邊 500 公尺內色情、毒品交易、賭博電玩等不良(當)場所資料，密件通報提供學校，俾利學校訓輔人員有效管制學生，避免涉足。</p> <p>五、約定注意事項： (一) 對學校請求處理毒品、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校園暴力或竊盜等危害校安事件，應立即、優先處理並確實保密，絕對禁止對外發布新聞或公布學校、學生資料與案情，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 學校上課期間，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惟為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以防制校園暴力事件發生。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應適時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學務主管)，並由學務人員全程陪同處理，俾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 (三) 大專校院倘需要警察機關進入校園協助巡邏時，請該校填具「(大專校院全銜)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校園巡邏申請書」，由轄區警察分局負責受理、審查，在警方許可範圍內妥適規劃勤務，調派警力，依其申請全力協助，並請校方派人會同配合執行。 (四) 警察人員進入校園穿著之服裝(警察制服或便服)與警用車輛，得視事件發生當時之需要，由雙方協商遵行之。</p>
<p>通 訊 聯 絡</p>	<p>一、被支援單位：長榮大學 學校地址：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 日間聯絡電話：06-2785119 夜間聯絡電話：06-2785119</p> <p>二、支援單位：歸仁分局(或大潭分駐【派出】所) 機關地址：臺南市歸仁區六甲里中正南路1段1209號 日間聯絡電話：偵查隊06-2301589 夜間聯絡電話：06-2301589</p>
<p>附 記</p>	<p>一、本約定書經由雙方同意簽定會銜後，分別陳報上級機關備查。 二、本約定書自簽定會銜日起生效，簽定雙方應列入移交。 三、本約定書一式五份，由被支援單位先行填妥用印後，具函持向支援單位簽定之，簽定完成後，交由支援單位收持三份(需陳報警察局一份、自存一份、送轄區分駐【派出】所一份)，被支援單位留存二份(需陳報教育局或聯絡處一份、自存一份)。 四、本約定書內容可依地方警察局及學校特性自行修訂，如遇情事變更而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亦得隨時修訂之。</p>

附件 3

學校各處室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教育宣導	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及審查小組。	學務處 生輔組	各處室 各學院 (系、所)
	結合相關研習、會議等時機，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	學務處 生輔組	各處室 各學院 (系、所)
	將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融入課程	學務處 生輔組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各學院 (系、所)
	結合每學期「友善校園週(淨零永續生活與實踐)」課程時機，融入反霸凌宣導內容。	學務處 生輔組	學務處 校安中心
發現處置	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專線。	學務處 生輔組	各處室 各學院 (系、所)
	學校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該人員按規定完成通報。	學務處 生輔組	各處室 各學院 (系、所)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程序辦理。	學務處 生輔組	各處室 各學院 (系、所)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防制委員會	學務處
	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	防制委員會	學務處
介入輔導	召開個案輔導會議就校園霸凌當事學生及旁觀者擬訂輔導措施。	學務處 諮商中心	教務處 各學院
	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	學務處 諮商中心	校外輔導或醫療機構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	學務處 生輔組	各級政府 行政機關